



联 合 国

秘 书 处

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OIOS
14 December 1995

组 织 手 册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责和组织

秘书长公报

95-40393

秘书长公报

致：全体工作人员

题目：内部监督事务厅

1. 本公报制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的职责和组织。
2. 1977年3月29日 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P (IV)/Rev.1 号文件、1981年12月18日 P(V)/Rev.1 号文件、1982年3月30日 Corr.1 号文件、1985年3月20日 ST/SGB/196/Rev.1 号文件及1985年3月20日 ST/SGB/211 号文件就此作废。

秘书长

布特罗斯 布特罗斯-加利

内部监督事务厅

概述

内部监督事务厅是根据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和秘书长1994年9月7日ST/SGB/273号公报设立的。

任务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的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内部监督的职责。该厅应根据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授权,享有业务上的独立地位。该厅有权发起、进行和报告它为履行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审评和调查方面的职责而认为必须采取的任务行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广泛职责如下:

确保大会决议和联合国的条例、细则和政策获得遵守;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评审取得的成果;

防止浪费、滥权和渎职;

调查被控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的情况;

根据这些审计、检查和调查结果,建议促进节约并提高效率的政策和措施;

向方案管理员提出关于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意见;

协助方案管理员落实建议;

确定方案管理员取得方法上的支助,并鼓励进行自我评价。

该厅已接掌检察和调查厅的职责(见1993年8月24日ST/SGB/262号文件)。

组织单位及其职责

副秘书长

履行《组织手册》导言中所述部(厅)首长的职责；
代表该厅列席立法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进行秘书长交付给他而属于该厅任务范围内的特别工作；
就监督问题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
编写报告和其他函件以推动该厅的任务；
与有关方面讨论该厅所关切的问题；
确保该厅的工作方案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活动取得协调。

评价

根据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的,尽可能经常而有效地确定这些活动的适切性,效率、效力和影响；
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深入评价研究报告,供其审议；
在大会通过建议后三年,就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应职司性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属于各机构职权范围内的深入评价研究报告；
协助秘书处各部、各厅执行核定的评价建议；
支助各部、各厅的自我评审工作。

审计和管理咨询

向秘书长负有行政职责的所有联合国活动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
提高资料的可靠性,并确保遵守政策、条例、细则和程序；

保护资产,并确保经济、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

研究、审查并评估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各项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执行;

确定方案管理员遵守财务和行政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外部监督机构业经核准的建议;

进行管理审计的复核和调查,以便提出改进联合国结构和工作方案的建议,并确保联合国遵照其法定任务办事;

评估联合国内部监督制度的效率,并提出改进此种制度的建议。

监测和检查

承担《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5.1至5.3中规定的职责;

支持管理员建立一个适当的方案监测制度,包括制订业绩指标和业绩的分析评估,并为此目的,搜集关于方案执行情况和所获效果的资料;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的透明的分析资料,以便实现会员国与秘书处间的建设性对话,讨论如何实现联合国的任务和目标;

对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特别检查,以查明哪些问题影响方案活动的有效执行,并建议矫正措施,以供迅速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

调查

接受并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命令的报告,并向秘书长递交这种调查的结果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秘书长在决定采取司法或纪律行动时参考;

接受并调查参与经联合国授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报告,其中建议改善方案执行情况的办法并举报所发觉的、可能违反细则或条例、管理不善、行为失检、浪费资源或滥用权力的情事;

实行一种秘密举报制度,使向该科举报的人的身份保密,

通过分析高风险业务以及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的监督制度,评估各方案领域内发生舞弊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并建议矫正行动,尽可能减少发生这种违法行为的危险。

内部监督事务厅


